

彰化縣立美豐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二、113年4月17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的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計畫相關名詞定義：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擬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行政研究合作、教師研習等活動，分層強

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本校擬與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西港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視需求協調西港派出所，到校園做安全維護與宣導活動，強化警政支援網絡；確實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立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並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將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配合教育處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的「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行政人員與校內教職員於平時上課期間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二)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 每學年舉辦至少一次之校內反毒、反黑、反霸凌相關宣導，強化學生反霸凌觀念並請導護老師持續宣達1953反霸凌專線。
- (四) 教導處訓導組申請縣府法制處之法律宣講，強化學生法治的觀念。(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4)
- (五) 訓導組、導護老師於朝會時實施品德教育-「中心德目宣導活動」與「正向 DIY，善能 High 起來」校園馨語推廣活動，強化學生養成良好的品德，避免霸凌行為之發生。
- (六) 總務處規畫全校走廊、校園偏僻地點設置監視器、每間廁所內設置緊急求救鈴，並請行政人員、工友等人巡視校園安全，杜絕霸凌事件發生。
- (七) 學校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八) 學校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並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等適時提供學生上、下學求援的管道及避難場所，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九) 請教師善加運用政府、民間、磨課師等各類教材、宣導資料進行教學與自我進修。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每年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了解真實校園現況。
- (二)每學期初提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彰化縣教育處反霸凌投訴電話8357885，本校校長室:8941660 轉11、教導處訓導組8941660 轉 14。彰化縣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每週一上午 9：00-11： 00 (04)7222151 轉 1722
- (三)針對校內五、六年級學生於每年 4 月辦理一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一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縣府彙整。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伍)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3 條第 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校園霸凌事件流程圖，如附件 1)
- (六)學校學輔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處理。

三、輔導介入：

- (一)配合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由專家學者、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二)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3)。
- (三)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工作權責範圍：

- 一、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 (三)家長代表。
-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二、學校每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由校長主持，並應有學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少一人)、外聘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四、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二、學校權責人員(訓導組長)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應於 24 小時內依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報，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件實施初步瞭解，彙整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該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告），於三個工作日內送交「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召開會議，再由學校審查小組對案件進行審查：

- (一)學生對學生(防治委員會)：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疑似霸凌事件-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
- (二)教職員工對學生(校事會議)：主類別-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

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

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四、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五、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一)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2. 無具體之內容。
-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4. 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為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二)前款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三)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六、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四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小組決議受理，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七、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八、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七)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2、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調和協議之內容。
- 4、處理建議。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十、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十一、前二條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二、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二)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五)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六)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七)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十三、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四、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六、處理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處理建議。

十七、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八、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十九、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

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二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二十一、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二十二、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三、調查後確認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者，後續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二十四、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學校編班委員會）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二十四、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五)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六)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七)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

外，並應保存至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確認結果通知書)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 三、前條陳情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五、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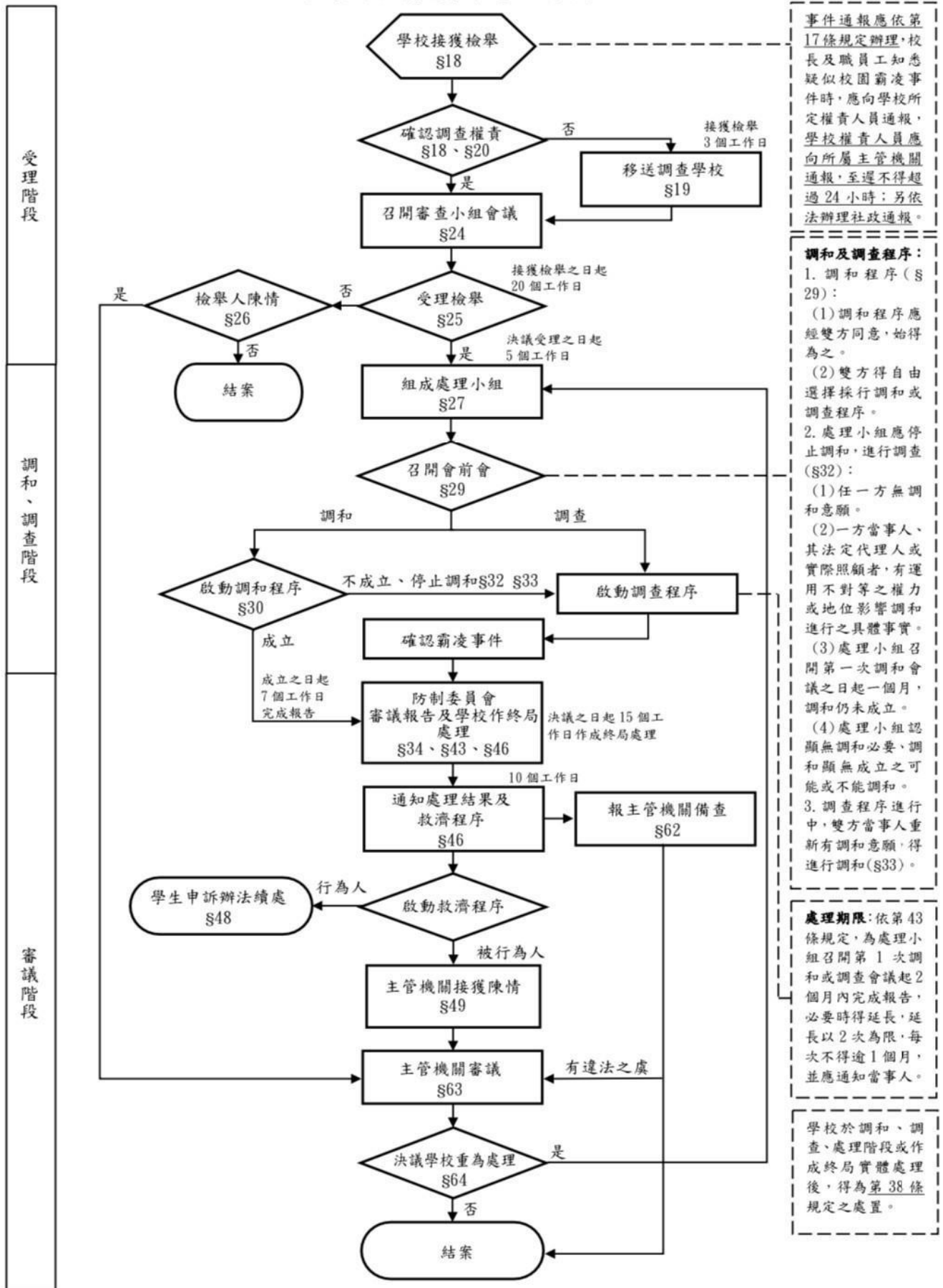
拾、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國民小學適用）

親愛的同學你好：

同學之間常有一些爭吵或不愉快，甚至有一些長期且經常發生的事件，如讓人不愉快的言語或是肢體碰撞，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害怕，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謝謝你的合作。

教育部校安中心 謹啟

一、基本資料

我的性別：☐男 ☐女
我目前就讀：（☐國小 年級）

二、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填答說明	完全沒有	曾經有 1-2次	每月 2-3次	每週 2-3次	每天 1次（含以上）
請以你過去 6 個月到 <u>現在</u> ，就下列各題發生的 <u>次數</u> ，在空格內打 ☐ 。					
1.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打-----	☐	☐	☐	☐	☐
2.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	☐	☐	☐	☐	☐
3.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 <u>聯合的不理我</u> -----	☐	☐	☐	☐	☐
4.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	☐	☐	☐	☐	☐
5.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 <u>說我壞話</u> -----	☐	☐	☐	☐	☐
6.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	☐	☐	☐	☐	☐
7. 過去 6 個月內，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6 項行為-----	☐	☐	☐	☐	☐
8. 續第 7 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 <u>方式</u> ，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 <u>解決困難</u> 。（可複選） 被傷害同學姓名：_____ 被傷害方式： ☐ 被打 ☐ 被勒索 ☐ <u>聯合的不理我</u> 被傷害時間： 年 月 ☐ 被言語恐嚇威脅 ☐ 被謠言中傷 ☐ 被網路傷害					

謝謝你的作答，從現在開始，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威脅、毆打或勒索，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映，學校會幫助你們解決，或利用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反映：0800-200885；1953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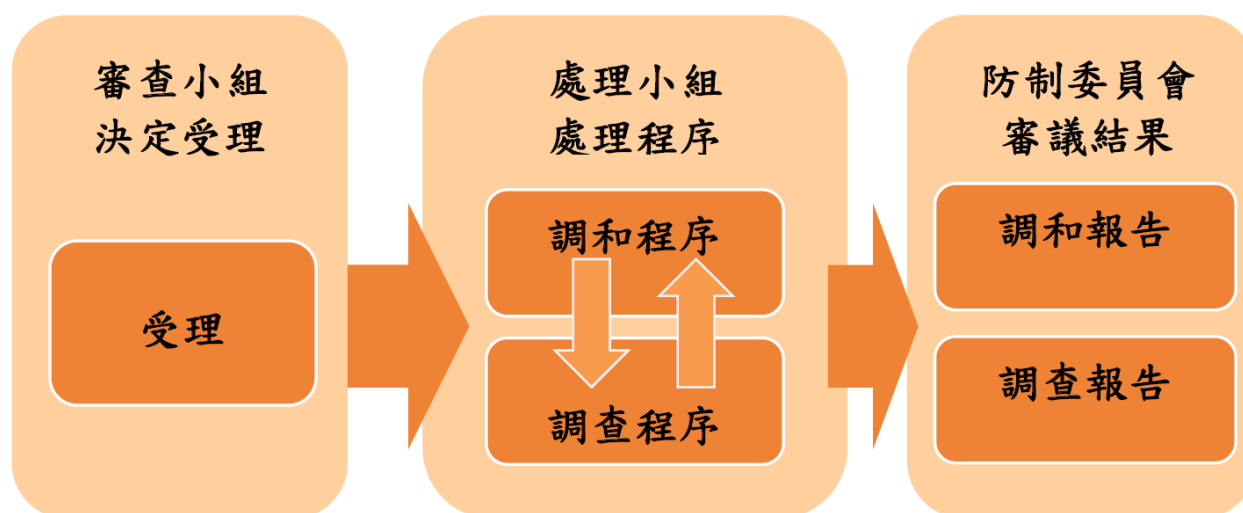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三、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四、處理程序 流程：



防制委員會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附件 4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附件 5 美豐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當學年度的教職員為準)

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級職	姓名	編組職稱	工作
校 長	范世強	召集人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訓導組長	翁嘉宏	學務代表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部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輔導主任	謝家欣	輔導代表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外聘專家學者	吳炳連	學者專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附註	1. 依據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3.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4. 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5.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或檢舉，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6.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 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